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审核了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议案及其相关文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目前的人员配置,聘王勇先生任公司副总裁能够进一步优化当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应对业务发展和市场挑战。经核查王勇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及其他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王勇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具备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王勇先生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本次聘任副总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王勇先生任公司副总裁。

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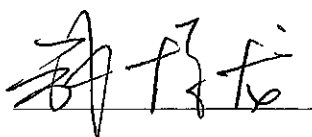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变更“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山东海阳测试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地点是根据地方最新颁布的“十四五”发展规划重点而做出的及时调整,可以较快为测试基地提供更适合的应用场景,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山东海阳测试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滨海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江苏省盐城市,并将项目名称相应变更为“上

海电气风电集团江苏滨海测试基地项目”，投资总额由 55,000.00 万元变更为 56,827.5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不足部分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有助于及时满足相应项目实施主体的资金需求，确保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不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造成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投资定制深远海运维母船项目”、“陆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海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等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原定以委托贷款投入募集资金的方式变更为由公司分别向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

独立董事签名：



张恒龙

王永青

周芬

2022年3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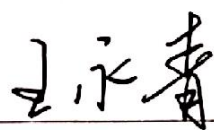
海电气风电集团江苏滨海测试基地项目”，投资总额由 55,000.00 万元变更为 56,827.5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不足部分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有助于及时满足相应项目实施主体的资金需求，确保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不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造成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投资定制深远海运维母船项目”、“陆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海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等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原定以委托贷款投入募集资金的方式变更为由公司分别向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

独立董事签名：

张恒龙



王永青

周芬

2022 年 3 月 7 日

海电气风电集团江苏滨海测试基地项目”，投资总额由 55,000.00 万元变更为 56,827.5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不足部分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有助于及时满足相应项目实施主体的资金需求，确保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不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造成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投资定制深远海运维母船项目”、“陆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海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等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原定以委托贷款投入募集资金的方式变更为由公司分别向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

独立董事签名：

张恒龙

王永青



周芬

2022年3月7日